

外国语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已接收推免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50201	英语语言文学	全日制	12	0	1:1.4
050202	俄语语言文学	全日制	16	3	1:1.31
050203	法语语言文学	全日制	5	2	1:1.5
050204	德语语言文学	全日制	4	0	1:1.5
050205	日语语言文学	全日制	6	1	1:1.2
050207	西语语言文学	全日制	2	1	1:2
050211	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全日制	12	1	1:1.2
055101	英语笔译	全日制	33	1	1:1.2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	
时间			安排		
5月21日 13:30 开始			俄语		
5月22日 13:30 开始			俄语		
5月23日 14:30 开始			西语		
5月23日 13:30 开始			英教（2组）		
5月24日 8:00 开始			笔译（4组） 英语学硕（含英文和外语应）二外（1组）		
5月24日 14:30 开始			英文（4组）		
5月24日 13:30 开始			法语		
5月25日 9:00 开始			德语		
5月26日 13:30 开始			日语		
注：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	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

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 英语学硕单设考场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
3. 专业综合面试考核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面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 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
1. 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	
2. 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	
3. 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